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博弈论与社会契约 (第1卷) 公平博弈

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VOLUME 1)

—— PLAYING FAIR

肯·宾默尔 著
王小卫 钱勇 译
韦森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术译丛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博弈论与社会契约

(第1卷)

公平博弈

肯·宾默尔 著
王小卫 钱勇 译
韦 森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弈论与社会契约. 第1卷/[英]宾默尔(Binmore, K.)著;王小卫,钱勇译;韦森审订.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8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Playing Fair
ISBN 7-81049-944-0/F·821

I. 博… II. ①宾…②王…③钱…④韦… III. ①对策论-应用-行为科学-研究②社会契约-应用-行为科学-研究 IV. C91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840 号

□策划编辑 谷 雨
□责任编辑 谷 雨
□封面设计 周卫民
□版式设计 朱静怡

Boyilun Yu Shehui Qiyue

博弈论与社会契约

(第1卷)

公平博弈

肯·宾默尔 著
王小卫 钱勇 译
韦森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3年8月第1版 2004年3月第2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5.5印张 388千字
印数:4 001—7 000 定价:32.00元

图字:09—2001—502 号

Ken Binmore

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Volume I)

© 1994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informational storage and retrieval)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2003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总序

林毅夫

这些年来我在各种场合经常讲中国经济现象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大金矿,研究中国的经济问题有可能产生一批世界级的经济学大师。我的信念源自经济理论的作用在于解释经济现象,其贡献的大小由所解释现象的重要性决定。在现代社会中,各国经济紧密相连,发生在世界经济中心的经济现象影响远大于发生在周边小国的现象。所以,自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以来,世界级的经济学家大多先后产生于作为世界经济中心的英国和美国。中国的经济规模很有可能在 21 世纪 30 年代超过美国,中国将有可能逐渐成为一个新的领导经济学思潮的国际中心。如果我的乐观预测是正确的,中国经济学界的第一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最有可能是来自于从事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经济学家。

从工业革命开始西方殖民强权兴起,亚、非纷纷继拉美之后沦为殖民地。20 世纪初民族自决风起云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非、拉被殖民国家终于迎来了民族解放,开始了独立建国后的追赶发达国家的努力。但是,除了东亚的日本和几条小龙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但没有赶上或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而且,这个差距还不断在扩大,到 2001 年底,世界人口总数为 61.3 亿,中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占了 81.5%。怎样缩小、甚至赶上发达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最大的经济问题之一。

根据 Robert Solow 在 1950 年代提出的新古典增长理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同样的技术来生产,发达国家资本较多,资本的报酬较低,那么,发展中国家会有比发达国家更高的资本积累,取得更快的经济增长,两者的人均收入差距应该逐渐缩小;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经过三四十年的努力,并未取得预料中的快速增长。由于新古典增长理论不能解释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Paul Romer 和 Robert Lucas 在 1980 年代提出了内生增长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技术创新速度是由人力资本积累、研究和开发、“干中学”等因素内生决定;发达国家在这些方面的投资多于发展中国家,因此,技术变迁较快,避免了资本的边际报酬递减,使发达国家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并且拉大了和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差距。然而这个理论也有缺陷,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以及后来加入的中国等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在 20 世纪最后 30 年间取得了超乎寻常的经济增长,赶上或大大缩小了和发达国家的差距,但是,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追赶时期并未在内生增长理论所强调的因素上比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投资。到了 1990 年代末,以哈佛大学的 Dani Rodrik、Andrei Shleifer 和 Daron Acemoglu 等为首的一批经济学家,开始把眼光从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转移到制度问题来,试图从市场的效率、政府干预、腐败的程度等制度因素来解释发展中国家发展绩效的差异。〔1〕

制度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从我国改革前后的经验可以得到印证。主流经济学家间对于市场和政府这两个最重要的制度应该如

〔1〕 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回顾请参见林毅夫和刘明兴为 2003 年 5 月 21~22 日在印度举行的第 15 届世界银行年度发展经济学会议所准备的论文《发展战略,自生能力和落后地区的发展挑战》。英文稿可从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网页下载。

何发挥各自的作用的认识并没有多大分歧。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发展机构为主的经济学家,根据主流经济学的认识提出了“华盛顿共识”,并从1980年代初起,以此共识来推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改革。可是,根据世界银行的一位经济学家 William Easterly 的研究,1960~1979 年间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2.5%,进行了改革后的 1980~1998 年间增长率反而下降为 0.0%。^[1]因此 Easterly 将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称为“迷失的年代”。

“迷失的年代”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学家虽然已经认识到了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对制度是怎么形成的,以及怎么作用于经济的了解远远不足。西方主流的经济学是以有效的市场制度为前提建立起来的,直到 1960 年代以 Ronald Coase、Douglass North、Armen Alchain、Harold Demsetz、Oliver Williamson、张五常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出现以后,主流经济学家才越来越多地将制度作为一个内生变量来研究。然而,发达国家本身的制度已经相对成熟、稳定,少有值得研究的大的制度变迁。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差异来研究,对于生活、工作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来说,则又受到文化、历史知识的局限,不易把握问题的实质。所以,制度的研究,尤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结构如何向一个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制度体系演进的研究,是一个有待突破的重要领域。

我国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从落后的市场经济向计划经济转变、又从计划经济向完善的市场经济转型的经验,等于将发达国家需要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制度变迁压缩在半个世纪里完成,而且,当中还增加了一个非市场经济制度的实验。这些大的制

[1] William Easterly. *The Lost Decades: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gnation in Spite of Policy Reform 1980-1998*.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lobal Development Network meeting in Cairo, February 2001.

度变革脉络清晰,影响显著,资料易得,不仅可以用来检验现有制度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假说,而且,可以从中提炼出许多新的理论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和发挥作用的机制。中国的经济学家在了解中国的社会经济现象上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研究这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变革的成败经验,既是关心中国未来命运的当代中国经济学人的使命,也是中国经济学家最有可能对当代经济学做出巨大贡献的领域。

1995年我曾写了一篇《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的文章祝贺《经济研究》创刊40周年,强调本土问题的研究,必须置于国际学术界对同一问题的研究所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之上,才能了解自己的研究对知识增量的贡献在何处,同时也必须按国际学术界前沿的分析方法来表述,才能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成果、对国际学术思潮的发展产生影响。这些原则在制度问题的研究上同样适用。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当代西方经济学界的制度研究,除了以交易费用为分析工具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外,还出现了以Kenneth Arrow、Frank Hahn、Joseph Stiglitz和George Akerlof等一批当代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或使用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引进交易费用,或从信息的不对称、克服道德风险的角度来研究制度的作用和选择。这一派学者多是一些建立数理模型的高手,文章大多发表在世界顶尖的经济学期刊之上。第三个流派是以博弈论,尤其是90年代中后期发展起来的演化博弈论为工具的制度分析,主要代表人物有Ken Binmore、H. Peyton Young、Robert Sugden、Avner Greif等。每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都是社会中人们共同接受的制约彼此互动行为的一套规范,它的变革又都是在一定的制度结构、发展阶段当中发生,所以,这一流派凭其分析工具之利,最有可能在制度研究上开拓出一片宽广的天地。

经花了一段时间阅读了新制度经济学和 Kenneth Arrow、Joseph Stiglitz 等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有关制度的论著,后来根据我的读书心得以及对政府在制度变革中作用的分析,写了一篇“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Change and Imposed Change”发表于 Cato Journal 之上。中文译稿几经周折以“论制度和制度变迁”为名在国内发表。其后,制度分析成为国内经济学界的一个热门课题,国外的著作纷纷被译成中文,科斯、诺思成为国内经济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不过到目前为止,引进到国内来的主要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论著,对于新古典主流和博弈论这两个流派的制度分析文献,国内学术界仍然知之甚少。国内有丰富的制度分析的素材,国内年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数理工具的学习上有先天的优势。掌握这两个流派的研究成果,并以这两个流派的分析工具来从事国内丰富的制度变迁经验的研究,将会是我国经济学人进军国际经济学术殿堂的一条大道。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韦森(李维森)教授最近倡议翻译出版一套“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引进近几年西方几家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博弈论和新古典主流制度分析的经典名著,以推动我国经济学界在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和分析上再上一个台阶,并邀我为这套丛书写一个总序,我欣然答应。韦森君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即已潜心研究当代制度分析的前沿各家论述,后来到英国剑桥访问期间更广泛收集了各个主要学术期刊上的制度分析经典文献。现在,这套丛书经他的策划,即将陆续由上海财大出版社出版,这是韦森君为我国经济学界所做的一个新贡献,也是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件盛事。

译书要做到“信、达、雅”是一件辛苦而又充满挑战的工作。韦森君在教学、研究之余,笔耕不辍,随笔文字隽永,发人深省,译著信雅达兼备,有上世纪初的译者之风,是主持翻译这套丛书最合适的人选。作为一位关心中国经济学科成长的学者,我感谢韦森君

及这套丛书的诸位译者、校者的努力,也期盼这套丛书的读者有志一同,为中国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走向国际经济学思潮的前沿而努力。

2003年5月18日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中译本序

韦 森

2001年上半年我刚从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归来不久,适值王小卫博士来舍下小叙。在学术闲聊中,小卫君谈及他正在翻译宾默尔(Ken Binmore)教授的《博弈论与社会契约》。听到这个消息,我当时着实吃惊不小,即回答说,这可是一部伟大的著作,并告诉小卫,我虽平素不预计未来,但惟对这部著作,则可以说这样一句话:“也许在500年后,那些目前已发行17、18版的经济学教科书可能早已被人们遗忘了,但这部著作也许会像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一样留在人类思想史上。”

我之所以敢言这是一部伟大的著作,并不是因为宾默尔教授目前已是名满世界的博弈论经济学家、一位被国际学术界常言的“目前在英国最后一位有望能获纪念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人”,也不是因为这是一部上下两卷^[1]煌煌千余页的鸿篇巨制的篇幅,而是因为无论从学术探索的深度和广度来看,还是从其理论建构的精密和分析工具的运用来说,这均是一部处在当代学术思想探索前沿的理论著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部著作的理论思考不仅代表了当代以博弈论为主要发展动力机制的当代经济学的前沿思

[1] 宾默尔教授的两卷集《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的第1卷出版于1994年,主标题书名为“Playing Fair”;第2卷出版于1998年,主标题书名为“Just Playing”。

考,而且也代表了人类思想在目前最前沿探索边界上的一维推进“向量”。在这一巨著中,宾默尔能把霍布斯、休谟、卢梭、康德、斯密、罗尔斯和哈萨尼(John Harsanyi)这些人类思想史上的巨擘们的基本观点纯熟地用博弈模型建构出来,进而让其互相对话并进行相互比较,这可不是一般经济学家所能做得到的事。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点,美国加州大学 Irvine 分校的具有“杰出哲学教授”和“经济学教授”双学术头衔的 Brian Skyrms 曾对此书评价道:“肯·宾默尔的《博弈论与社会契约》是自罗尔斯的《正义论》以来在社会哲学领域中最重要著作。它具有高度的原创性并且极富洞见,并将成为社会理论中人们关注的中心。”

正因为这部著作处于人类思想探索的前沿边界,它自然不是一部易读的书。尽管作者宾默尔是一位以数理分析和博弈论模型建构见长的当代“主流”经济学家,但在目前国际上新古典主流学派经济学家的研究视野中,这部著作可能已不再属于当代意义上的“经济学”。另外,从这部著作学理探索所涉及到的学科和领域之多、跨度之广来看,恐怕把它放在哪一门学科中,均难以将其容得下。就这部著作本身的理论建构来看,它既含有经济学的思考和数学的推理,也有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论辩,并且还涉及到生物学、人类学、心理学、认知科学和哲学等多门学科的广泛知识。对这样一部横跨多学科的鸿篇巨制,也许只能用一含混的“社会哲学”一词方能冠之。然而,根据这部著作从经济学、伦理学、政治哲学、心理学和生物学等多门学科的视角研究和探析人类行为的深层原因和决定机制,以及这些深层原因和决定机制在社会秩序层面上的投射这一点,我们无疑又可以说它是一部“元经济学”(meta-economics)的元典。

目前,作者宾默尔教授已是一个名满世界的经济学大师,但看来他是个不怎么善于自我推销的(self-advertising)谦恭学者。在

家还没有个人网页,人们还无法从互联网上查找到他的个人简历,这就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点。前些年笔者在国外留学执教期间,就开始注意收集和研读宾默尔教授的一些文著,也从英国和澳洲大学里的同事中,不断听到有关宾默尔教授的一些生平传闻。尽管如此,这里还请恕笔者不能向中文读者精细地介绍宾默尔教授的生平和思想探索轨迹。近来,笔者虽与宾默尔教授有电子邮件来往,但却感颇难张口向这样一位国际重量级的经济学家探询他的个人简历。尤其考虑到宾默尔教授是一位英国绅士,更感到是如此。故此,这里仅根据笔者自己耳闻和已读到的一些文献,对宾默尔教授的主要生平经历和思想探索轨迹向中文读者做以下简短的介绍。

宾默尔教授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生于伦敦,长大后曾在伦敦皇家学院学习数学。研究生毕业后,他曾在英国萨里郡(Surrey)一家不出名的学院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教过数学。1969年,宾默尔有幸在伦敦经济学院统计系谋到一份教职,并开始进行纯数学和统计学的研究。1975年,宾默尔作为数学教授升职为伦敦经济学院数学系系主任,并在1980年担任过一段时间的该学院统计系系主任。在任伦敦经济学院的数学教授期间,宾默尔已开始转向了经济学尤其是博弈论的理论研究,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讨价还价”、“演化博弈”、“合作博弈”、“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公平博弈”以及“博弈试验”等博弈论经济学领域中发表和出版了许多原创性的文著,这使他很快在国际经济学界赢得了巨大的学术声誉。宾默尔教授的理论贡献,获得了业界同行的广泛认可,这导致他在20世纪80年代初曾被剑桥大学邱吉尔学院荣聘为短期的经济学教授。1988年,宾默尔又被北美经济学的学术重镇密歇根大学经济系聘任为经济学教授。由于宾默尔教授本人是个典型的英国学者,加上他本人和妻子更喜欢伦敦的文化和生活氛围,在20世纪90年代初,宾默尔教授携眷迁回了伦敦,随即执

教于伦敦大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并在该大学发起成立了“经济学习和社会演化研究中心”(ELSE)。可能正是因为有数位像宾默尔这样国际重量级实力派经济学家的加盟,伦敦大学院目前已成为英国经济学教育的顶尖学府之一。在2002年英国经济学教育的大学排名中,伦敦大学院竟领先于伦敦经济学院、牛津和剑桥而排名英国第一,这里面自然有宾默尔教授的一份贡献。

从这部《博弈论与社会契约:公平博弈》(第1卷)来看,宾默尔教授显然是在致力于回复亚当·斯密传统,即从经济学与伦理学两个维度来思考人的行为模式及其在社会建制上的映射。从其基本分析理路上来看,在道德的本质和起源问题上,宾默尔是个休谟主义者;在市场结构及社会建制问题上,宾默尔则是沿着霍布斯和卢梭的契约主义理路来进行其理论建构的。然而,与霍布斯、休谟、卢梭和斯密这些古典学者不同的是,宾默尔教授是在当代社会科学的话语语境中来进行其学理建构的,并且,他还娴熟地运用了博弈论和微观经济学中一些强大和有效的理论工具来程式化霍布斯、休谟、卢梭、斯密、康德、罗尔斯以及哈萨尼这些人类思想史上诸多大家的思想。在此基础上,宾默尔教授又把人类思想史上的这些巨擘的基本观点转换为博弈模型来进行分析和对比,从而也进一步分疏(unmuddle)、阐释、细化并发展了他们的思想。尤其是在对休谟思想的当代话语诠释上,更是如此。正如宾默尔教授在本书第4章所言,“在博弈论问世之前,没有工具可以使休谟的思想具有可操作性”(见本书英文原版 p. 285,下同)。宾默尔对休谟思想的这一评论,显然也适合于霍布斯和卢梭。

在人类思想史上,大卫·休谟无疑是一个里程碑性质的思想巨擘。随着当代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心理学、政治学和认知科学等多门学科的理论推进,越来越多的当代学者发现自己的理论论辩理路可追溯回到休谟那里去。由此来看,宾默尔教授在个人道

德和社会伦理问题上公开把自己标榜为一个休谟主义者,不是没有缘由的。从其理论进路的知识论基础来看,宾默尔教授作为一个处于当代社会科学话语语境中进行理论理性(已不仅仅是理性经济人个人效用最大化)推理的经济学家,回到休谟和霍布斯那里去,是自然的;他由此得出与当代元伦理学(meta-ethics)相一致的“道德虚无论”,并以此立场对康德的超越伦理观进行商榷^[1],也是可以理解的。在这部著作中,宾默尔教授不止一次地表露了他的反康德主义伦理学的学术立场。譬如,在本书(pp. 11—12)中,宾默尔就公开声言,如果“把道德探索严格限定在研究‘定言命令’诸如此类的东西,将迫使我赞同尼采的根本无道德现象的观点”。正是基于休谟的道德情感论,宾默尔教授还接着强调指出,“无论这本书被认作为是什么,它都不是关于道德的学说”。很显然,宾默尔的这一见解和理论结论是基于当代经济学中的纯粹理论理性推理的必然结果,且这一观点无疑会为大多数当代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们所赞同,并与当代元伦理学家们的基本理论观点相契。

然而,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宾默尔教授本人也意识到“切不要混淆道德与理性”(p. 27),但从整体上来看,他的这部著作主要还是致力于从“实然”(be)中推导“应然”(ought to),并从“(纯

[1] 宾默尔的虚无主义的道德观可从他(pp. 10—11)以下一段话清楚地反映出来:“我并不同意尼采的看法,即‘不存在任何道德现象……而只有对现象的道德解释’。但是,我却同意尼采提出的关于道德现象的传统解释典型地把这种不存在的东西真实化(reify)了这一观点。像其他许多人一样,我相信支配我们道德行为的实际规则远没有道德哲学家们从我们的文化神话中所抽象出来的东西那样美妙,但同时却更为复杂。就人们对这些实际规则的理解而言,他们称之为惯例、习俗或传统。这些规则绝非是绝对,亦非是永恒的。它们主要经由社会的、经济的以及生物的进化力量而成型。如果一个人想研究这些规则,讨论它们对‘善’意味着什么,这是无济于事的。”从宾默尔教授的这段话中,我们可以清楚地解读出,他认为在现实中并不真正存在道德这回事,而只存在被人们误认为是道德的习俗、惯例和传统。

粹)理性”来审视“道德”。在宾默尔自己的话语体系中,“实然判断”变成了他所说的“生存博弈”(game of life),而“应然推理”即成了他所说的“道德博弈”(game of morals)。游走于道德与理性、实然与应然之间,纯粹理论理性的推理自然会有超越自己有限性的冲动,并不时僭越地坐在道德推理的法官席上。再者,如果试图从“生存博弈”中推导出“道德”来,自然会回到休谟和斯密那里去,从而把道德的实质和起源均最终归结为人的“同情”(sympathy)和“移情”(empathy),并自然倾向于尼采主义的道德虚无论。这样,宾默尔教授拒绝康德实践理性哲学的“定言命令”,从而在整部著作中把康德的道德哲学作为反思批判的靶子,并在此立场上与罗尔斯和哈萨尼这些隐秘的当代康德主义者进行商榷,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以宾默尔自己的术语来说,这部著作的主旨就在于对罗尔斯的当代契约主义和哈萨尼的现代规则功利主义进行“祛康德化”(de-Kanting)。从一个更深的层面来看,宾默尔致力于恢复经济学的亚当·斯密传统的努力,却差不多达致了与“已祛斯密化”(即对人的行为的经济分析缺乏道德思考维度)的当代主流经济学相同的理论结论。

毫无疑问,休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位伟大哲学家,休谟主义的道德观也是极其深刻的。然而,休谟的伟大和深刻却否定不了康德的道德哲学毕竟发展和推进了休谟的伦理思想这一点。从人类思想史的演进过程来看,尽管从对构成知识的理性判断能力的检视出发把“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截然分开的做法始于休谟,但这一思想只是在康德的批判哲学框架中才被进一步彰显出来,并进而被康德区分为两个互相不可逾越的域界。当康德在纯粹(思辨)理性的批判中探究验前综合判断如何可能从而把经验可能的条件与经验对象可能的条件等同起来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将知识的普遍必然性严格限定在经验科学的范围之内,从而让一切形而上学的对象存留于实践理性的道德王国之中。然而,

康德并不因此就认为不是由理论理性(即纯粹理性)的逻辑范畴推导出来的道德判断就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相反,照康德看来,(实践)理性能为人的行动立法正是普遍性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因此,依照康德建构主义的伦理观,知识的普遍性与道德的普遍性是有区别的。前者体现了由知性因果律所构造的经验对象的必然秩序;后者则在超越的自由意志中强调道德主体立法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性。这就是所谓的康德的“定言命令”的由来。在康德超越伦理学的理论建构中,由于区分开了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并进而把道德的实质理解为人们实践理性中的定言命令,道德本身就不再像休谟和斯密伦理学中那样源于人们的“同情心”的某种“同胞感”了,更不可能成为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基于“理性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或效用最大化”的逻辑推理而可能推导出来的某种东西,而是既超验又现实地将道德视作为人之成为人的基本维度和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实践基础。这里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康德超越和建构主义的伦理观决没有否定人的理性及其在人们社会选择中的作用,更没有把理性与道德对立起来,而是通过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两分法而把道德严格限定在实践理性的域界之中。这样一来,既可避免了理论理性推理的可能的僭越,又超越了理性与道德在新古典经济学框架中泛现出来的表面上的矛盾。由此看来,康德伦理学的精髓和高明之处恰恰在于作为其核心的“定言命令”的道德法则突出体现了人在社会选择中的理性自由。因为,照康德看来,人之所以有“定言命令”的实践理性,是因为伦理学中的“应当”本身就蕴涵着行为主体所遵从的理性选择,即伦理道德的“应当”形式已经突破了“个性的”界限而具有超越个体的普遍性,而这乍一看来的超越普遍性又恰恰映照着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性。

如果我们接受康德批判哲学中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两分法从而把道德的本质理解为超越人们纯粹理性的实践理性中的定言